## 糾 舉 案 文

壹、被糾舉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, 簡任第 11 職等 (任職期間: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今)

貳、案由: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,前於任職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,利用核准收 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,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 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,核有重大違 失,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,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 處分調離現職,爰依法提案糾舉。

## 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- 一、被糾舉人吳載威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典 獄長,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前 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、學弟關係,又 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;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,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副總,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 麟之特別助理。
- 二、103 年 6 月間,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 吳○○及顏○○之特別接見,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 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,蘇清俊遂先於同年月 13 日 以電話告知被糾舉人吳載威上情,商請其同意辦理。 嗣於同月 23 日下午,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, 再次重申此事,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。胡曉菁隨後 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、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○○抵達宜 蘭監獄,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、蘇清俊 碰面,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、趙○○填寫特

別接見申請單後交予其核章,准予辦理該次特別接見 (附件1,第1-2頁)。

三、當日下午 3、4 時許,胡曉菁、趙○○於特別接見完 畢後,再返至宜蘭監獄典獄長辦公室,向被糾舉人吳 載威致意。嗣由胡曉菁與蘇清俊商議,邀約吳載威於 當日下班後,共同前往呈獻海鮮概念料理餐廳(址 設: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6之66號,下稱呈獻餐廳) 用餐。胡曉菁並利用空檔,以電話聯絡東森海洋溫泉 酒店董事長陳○○及總經理江○○,指示將在呈獻餐 廳用餐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, 並要求拿取東森海洋 温泉酒店之海景住宿券,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送至 呈獻餐廳等語,嗣後並指示該住宿券以「公關」名義 入帳。蘇清俊、胡曉菁、趙○○、陳○○及吳載威等 人分別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陸續抵達呈獻餐廳餐 敘。席間胡曉菁並將領用之每房定價新台幣(下同) 21,800 元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海景豪華雙人房住宿 券(一泊二食)5 張(券號: FA281030623001~5 號), 價值共計 109,000 元,以印有「東森海洋溫泉酒店」 字樣之信封包裝,經由蘇清俊之手在桌下遞交予被糾 舉人吳載威,作為吳載威核准特別接見之餽贈。同日 晚間 7 時許餐敘後,胡曉菁再安排吳載威、蘇清俊共 同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提供可擺放麻將桌之套 房,由趙○○、陳○○陪同吳載威、蘇清俊以每底 1,000 元、每臺 100 元之方式打麻將,至翌(24)日凌 晨始各自駕車離開。

## 肆、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,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定,執行其職務。」、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冶遊賭博……等,足以損

失名譽之行為。」、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 身或他人之利益……。」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,除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,公務員不得要求、 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飽贈財物;第 7 點 第 1 項規定,除有該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外,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
- 二、被糾舉人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,對於103年6月23 日確曾核准上開胡曉菁、趙○○之特別接見申請,以 及確有上開飲宴餐敘、於席間收受 5 張住宿券,與續 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打麻將等事實坦承不諱(附件 2, 第 3-8 頁、附件 3, 第 9-14 頁), 上開違失事實, 復有蘇清俊、胡曉菁、趙○○及陳○○等人於偵查中 之訊問筆錄在卷足稽(附件4,第15-28頁、附件5, 第 29-33 頁、附件 6, 第 34-38 頁、附件 7, 第 39-43 頁),洵堪認定。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提出答辯書 狀雖辯稱胡曉菁等人均無行賄渠之動機云云(附件 8, 第44-46 頁);然據監獄行刑法第62條但書、該 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 條等規定觀之,核准特別接見固屬典獄長之職權行 使,本得依法行之,惟仍不得因而接受有職務上利害 關係之申請人餽贈,亦不得與申請人應酬飲宴,事理 至明。至於相關當事人有無行賄動機,係屬另事,與 被糾舉人是否有違上開規範無涉。
- 三、被糾舉人明知胡曉菁等人方經其核准辦理特別接見, 竟隨即於同日晚間參加由渠等安排之飲宴,接受招待,自已與前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之 規定相悖。雖詢據被糾舉人表示,係於到達呈獻餐廳 後,方看到胡曉菁等人亦在座等語(附件3,第9-14 頁),惟其非但未即離席,亦未支付相關餐飲費用, 甚至於晚餐結束後,仍共赴東森海洋溫泉酒店,繼續

接受酒店之休息招待與打麻將,實足以破壞人民對公務員正直、廉潔之信賴,核有重大違失。

- 四、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又辯稱:「〔問:當你到餐 廳時,看到胡曉菁等人,後來蘇清俊又拿住宿券給你, 是否意識到他們是要感謝你當天給他們方便?)不完 全是,我覺得是蘇清俊在綠島監獄的公務上事情,我 曾協助過他,他是這方面跟我致謝,並贈送我5張住 宿券。」(附件3,第11-12頁)惟查,據本院詢問 蘇清俊表示,103年6月23日吃飯那天,胡曉菁從我 右手邊交給我,我就遞交給坐我左邊的吳載威等語(附 件 9,第 47-59 頁),被糾舉人既與蘇清俊同桌鄰座 用餐,衡情自得觀察到該裝有5張住宿券之信封係來 自胡曉菁,且被糾舉人向本院提出之答辯書狀亦陳稱 「席間蘇清俊即於餐桌下將一載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 字樣之信封交予本人,並向本人表示『學長這個給你』」 (附件8,第45頁),顯見被糾舉人當場亦可藉由信 封上之「東森海洋溫泉酒店」字樣,推敲出係出自胡 晓菁而非蘇清俊之餽贈,被糾舉人違反上揭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,允無疑義。另本院詢據被糾 舉人表示「跟蘇清俊之間平常不會互相餽贈禮品」(附 件3,第12頁),則蘇清俊於引介辦理特別接見後當 晚即贈送被糾舉人高價住宿券,顯非尋常,被糾舉人 何以竟未加詢問而逕予收下;又倘係蘇清俊基於公務 上協助之正當餽贈,自可光明正大交給被糾舉人,然 蘇清俊卻係於餐桌下將之遞交予被糾舉人,益徵該飽 贈係雙方有默契之不正利益。凡此,均足認被糾舉人 所辯無非卸責之詞,尚不足採。
- 五、被糾舉人吳載威所涉刑事案件於檢察機關偵查期間, 雖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03年11月19日將被糾舉人之 職務調整為該署後勤資源組組長(附件10,第60-65

頁);然查,後勤資源組執掌事項如下:(一)矯正 機關名籍、檔案管理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(二)收 容人生活給養、金錢與物品保管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。 (三) 矯正機關勒戒、戒治費用收取業務之規劃、指 導及監督。(四)矯正機關收容人福利事項之規劃、 指導及監督。(五)矯正機關合作社業務之規劃、指 導及監督。(六)矯正機關新建、遷建、擴建、整建 計畫之研擬、審核及督導。(七)矯正機關建築修繕、 設施改善、設備採購計畫之規劃、審核及督導。(八) 矯正機關經費出納之管理及監督。(九)矯正機關財 產、物品、車輛及宿舍等事務管理之監督。(十)其 他有關後勤資源事項(附件 11,第66頁)。上揭業 務範圍中, (二)至(九)項均可能涉及矯正機關財 物資源之統籌分配,且須辦理政府採購業務,後勤資 源組組長對於該等業務,乃負有綜理、統籌、規劃與 督導辦理之責,依該職務之特性,對於操守、廉潔之 要求自應較高;惟法務部矯正署卻將涉犯貪瀆案件之 被糾舉人調任此職,此項人事調動顯非所宜,有應予 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。

綜上論結,被糾舉人吳載威任職宜蘭監獄典獄長期 間,肩負綜理該監獄受刑人教化處遇及安全管理等業務 之責,並有覈實准駁特別接見之權限,詎其利用核能宴 及於酒店休息打麻將之招待,並收受申請人提供之溫泉 酒店住宿招待券之不正利益,實屬放蕩不羈之治之義務 員保持品位之義務。核其所為,顯已違反前揭理 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。終其所為與已違反前揭理 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第4點、第7點第1項等之規定,且被糾舉人業察 檢察官偵查終結,以103年度偵字第23668、25497、104 年度偵字第 158、159 及 35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(附件 12,第 67-86 頁),核屬財務操守受質疑之公務員, 顯極不適任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乙職,爰依憲 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, 移送法務部部長依法處理。